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被分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及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各方面同等權益的股份，以增至 200,000,000 港元，被分成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	29,285,894 (97.86%)	640,400 (2.1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惟股份分拆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股份分拆(定義見上文)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9,926,294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批准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全權作出適當的行為，令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及實行。	29,926,294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80,926,99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Carl F. Steiss先生及湯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